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4-01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长耿琳实施留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谢晓宁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规范的治理体系，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4-01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会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会议选举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董事长空缺期间由董事谢晓宁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研究院”）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普研究院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417001040015542，截至 ____ 年 __ 月 __ 日，专户余额为 __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科峰、王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普研究院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4701013300496740，截至 _____ 年 __ 月 __ 日，专户余额为 ___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科峰、王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8,727,882.83		1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6,871.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79,422.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4,393.73		−18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044,990.66		−3.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33,147,230.69	5,155,727,500.8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4,290,067.07	1,829,336,026.77	−4.65%

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同比上升 11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8 万元，单季度同比及环比亏损收窄，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7,425 万元。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1. 虽然公司实现了 4.79 亿元的营业收入，项目推进正常，但一季度毛利率仅为 13.38%。这主要是由于 PIA 美国 GKN 项目在一季度完成终验收，该项目为亏损合同且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充分在 2023 年计提，项目终验收毛利为零。此外，公司还顺利关闭了一些低毛利率项目，使得整体毛利无法覆盖所有费用，从而产生亏损。

2. 公司在制造领域围绕下一代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各个区域均加强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领域的不断开拓，研发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确认较少所致，同比研发金额并无显著差异。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25 万元，同比下降 181.88%。主要系一季度新接订单 5.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5%，新接订单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由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取客户较多预付款，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项目正常推进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约 8 亿元，资金储备充足。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 本期金额	6. 说明
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1.67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937.92	
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148.00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8. 债务重组损益		
1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35.64	
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948.92	
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 合计	1,302,550.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9.45%	主要系公司项目按照进度执行，顺利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一季度新接订单 5.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5%
营业成本	120.95%	北美各地政府上调最低工资以及欧洲工会强制涨薪、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45.20%	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
销售费用	31.21%	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新增员工导致销售人员增加，同时因 2023 年中期海外强制涨薪导致人工成本增加，销售费用环比略微下降。
管理费用	42.97%	深化全球业务整合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因 2023 年中期海外强制涨薪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管理费用环比略微下降。
其他收益	−72.60%	一季度政府补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1.64%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的坏账准备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本期未新增存货跌价
资产处置收益	−101.54%	系固定资产处置导致
营业外支出	−31.17%	主要系 2023 年 PIA 安贝格慈善捐赠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9%	部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票据	130.20%	应业务需要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6.51%	对供应商预付款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租赁负债	36.03%	主要系宁波工厂办公楼续租导致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增加
库存股	582.31%	主要系一季度股份回购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34%	主要系外币折算差额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8%	2023 年底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收到较多客户预付款，2024 年一季度项目推进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7,42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净额较去年减少约 4,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	主要系偿还借款以及股份回购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200,000	45.61	560,200,000		无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000,000	13.03	160,000,000		无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678,847	5.92			无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00,000	3.25	39,900,000		无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63,600	2.96			无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99,974	2.27			无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1,023	0.96			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3,551	0.80			无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3,804	0.46			无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5,898	0.2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人民币普通股	72,678,84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00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99,97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11,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11,02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人民币普通股	9,793,551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	5,703,804	人民币普通股	5,703,804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	2,9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2,975,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8,623	人民币普通股	2,918,623
顾益明	2,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000
胡卫民	2,657,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1、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2、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出资份额的 23.31%。3、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平台。4、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与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同为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除上述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03,234 股。2、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75,228 股。3、胡卫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		

注：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7,752,024 股，持股比例为 0.63%，该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96,823	0.75	2,614,200	0.21	11,811,023	0.96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实现 4.79 亿元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45%，单季度亏损 3,828 万元，亏损情况有所收窄。经过公司其他子公司与美国子公司紧密的项目协作，报告期内 GKN 项目已于报告期完成验收交付，此项目由于难度和复杂度原因致使执行投入较高，因此总成本高于预期，导致公司业绩承压。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此项目管理的不足，2023 年公司更换原美国公司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并严肃追责，并对此项目的管理不足进行剖析，公司全球高级管理人员都进行了相关学习，以杜绝项目管理不足给公司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高精度传感器装配、新一代车用摄像头传感器、高性能电驱定子装配等智能装备交付，交付终端客户包括瑞士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传感器供应商、德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国豪华汽车巨头等。2024 年第一季度新接订单 5.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在手订单 42.32 亿。凭借全球化的布局优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接订单金额保持稳健。新接订单包括，新一代车用摄像头智能装备订单、汽车电力模块智能装备订单、电池模组装配智能装备订单、高性能电驱转子装配智能装备订单、辅助转向系统滚珠丝杠智能装备订单、用于预灌封注射器装配智能装备订单等。

公司始终根据行业及市场前沿需求进行研发的策略，坚持新产品新产线智能化、柔性化生产，满足客户线体改造等设备更新需求，持续为全球客户和中国制造业的升级“赋智赋能”。在智能装备领域，围绕机器视觉智能检测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装备、机器人等方向进行重点关注并积极布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线控底盘、ADAS 系统、高性能电驱、热管理及电力电子等领域，以及医疗健康、消费品装备制造领域围绕下一代技术开展研发工作。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65 项。

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在持续研究探索。目前，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大模型越来越成熟，如果要使其成为具备某一领域泛化的、柔性能力的工业大模型，需要通过该领域的私有数据以及行业积累数据，进一步训练人工智能。公司联合微软共同研发，在基础算力及通用算法大模型基础上，结合大数据技术自主编程，利用公司多年沉淀的关键工艺数据，不断喂养、训练机器视觉，形成“视觉 AI”行业领域模型。公司将在研发设计、客户装备赋能、经营管理三方面进一步加大 AI 的应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装备附加值。公司将利用 AI 技术，在研发阶段充分发挥公司宽行业、长时间、多装备所积累的海量数据，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赋能装备制造行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利用 AI 技术在智能用料评估及成本核算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

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成功推出了公司第一代人形机器人本体贾维斯“JARVIS”。公司持续围绕人形机器人本体及其关键零部件进行持续投入及开发，并在机器人传感器、旋转关节、人形机器人感知、规划、决策、控制算法，多模态大模型接入等技术领域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并拓展其在智能制造中的场景应用。人形机器人产品的成熟需要产业力量长期、大量的投入，公司一方面大力研发机器人本体设计制造，尝试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的落地应用；另一方面通过自研以及与行业优秀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共同寻求人形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以及产业化落地。公司正在研发的机器人旋转关节 A 样，在进行系统性地测试验证，其中，用于人形机器人上肢的旋转关节最大冲击扭矩和用于下肢髋关节的旋转关节最大冲击扭矩均达到领先水平。集成绝对编码器，性能及集成化程度行业领先。研发完成基于多种异构传感器的工业场景前融合感知系统，结合自主研发的多光谱摄像头和激光雷达，形成完整用于人形机器人与工业机器人协同的占用网络感知模型。预计未来几个月，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将会有进一步突破，推出公司第二代人形机器人本体以及相关执行器、传感器部件等。

公司持续创新变革“全球协同，深化全球协作机制”，公司业务和管理模式以全球核心客户、产品技术为主轴，成立了汽车动力总成及电驱系统事业部、新能源储能及电池事业部、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测试技术事业部、消费品及医疗事业部、数字技术和服务事业部五大全球事业部。针对全球核心客户，以全球大客户经理、区域客户经理分级管理和协作为依托，拉通销售端、交付端、售后服务端，加强和客户的多维度深度合作；针对公司积累的拳头技术，确立了二十几个产品系列，由全球产品经理统一管理，在非标定制项目化的历史积累上形成相对技术领先、工艺成熟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应用和开发的核心技术竞争力；针对全球客户多地交付的平台型复杂项目，以旗舰工厂（Lead Plant）为依托、集中优势资源成立平台项目经理组，由事业部项目总监总负责，确保统一标准、全球高效敏捷交付。公司通过对“人才、技术、采购、客户、服务”的全球资源协同整合来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在不断增强全球人才队伍的同时，通过遍布全球的团队与专家网络，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且便捷地为全球客户提供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210,905.86	776,990,29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75,523.74	200,253,86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49,987.69	5,625,555.31
应收账款	321,887,914.41	358,415,468.73
应收款项融资	13,752,068.74	17,101,913.20
预付款项	54,072,322.32	39,610,91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72,480.20	9,226,256.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4,561,015.61	1,930,639,199.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49,078.62	45,863,179.37
流动资产合计	3,241,631,297.19	3,383,726,65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814,363.18	349,861,883.10
在建工程	379,519,810.43	347,092,34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385,661.14	51,854,115.26
无形资产	108,741,040.05	111,853,119.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66,169,015.52	682,115,346.18
长期待摊费用	644,854.33	660,2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41,188.85	228,563,83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515,933.50	1,772,000,849.38
资产总计	5,033,147,230.69	5,155,727,50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454,743.01	189,853,578.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4,807,676.08	404,928,19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5,246,327.07	1,457,736,77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192,245.14	126,765,552.90
应交税费	27,395,467.43	29,326,688.00
其他应付款	30,487,341.95	30,554,96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86,045.94	251,953,223.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2,069,846.62	2,491,118,97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0,664,709.76	718,994,723.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38,917.99	20,905,691.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282,467.04	70,917,808.55
预计负债	22,102,935.01	21,607,780.28
递延收益	928,200.00	98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1,046.09	6,241,19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228,275.89	839,649,995.27
负债合计